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29,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强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6,541,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2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6,253,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560,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2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272,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7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赵国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合法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268,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4%;反对2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28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9%;反对2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赵国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0]第283号

致: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蔡亦文律师、赵国阳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同意就法律意见书附录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0月1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华强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27,560,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20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7,272,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7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6,541,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2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6,253,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560,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2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272,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7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6,541,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2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6,253,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6,253,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6,253,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